

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

學員退訓規定

版本:1.0

學員退訓規定

壹、目的

為使參訓學員於課程期間完成金融基礎教育、專業證照及實務專業等所有課程、激勵學員正確之學習態度、提高學習品質，期能有效督促學員認真學習，提高其證照取得率，以提升所有結業學員的素質，進而達成金融產業需求的人才，共創產學雙贏局面，特制定學員退訓規定。

貳、學員退訓規定說明

一、參訓學員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，依規定辦理退訓：

- (一)開訓當日無故不到，且未事先完成開訓日請假者。
- (二)曠課超過 12 小時，或缺曠課合計達 30 小時(含 30 小時)以上者。
- (三)課後評量成績未達 60 分連續 3 次或累積超過 6 次者。
- (四)10 月底仍未取得「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」測驗合格者。
- (五)專班上學期課程結束時，未取得課程指定證照 5 張中任 2 張合格者；
前述課程指定證照係指「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」、「證券商業務員」、「期貨商業務員」、「信託業務人員」及「投信投顧相關法規乙科」等 5 張金融證照。

二、學員在籍資格檢核時點

